

2025 年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全镇农林渔业技术的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禽畜疫病防疫监督及肉食品卫生检疫、农副食品安全检测具体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贯彻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粮食企业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军队粮食供应协调工作；协助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资料；承担本镇政府交办的有关粮食管理任务，编制本镇粮食总量平衡计划；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有一室三组一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承担上级指示、批示的督查督办，文书、档案编辑归档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防疫检疫组负责辖区内禽畜疫病防疫监督及肉食品卫生检疫；农、水产品检测组负责农、水产品技术的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农副食品安全检测具体工作；日常巡查组负责辖区内农、水产品销售资格证书的检查等；粮所负责落实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承担本镇政府交办的有关

粮食管理任务，编制本镇粮食总量平衡计划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2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954.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9.2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9.77	本年支出合计	1329.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9.77	支出总计	1329.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29.77	1,303.69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4.41	9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54.41	9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954.41	9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9.27	3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 下年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9.77	954.41	375.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4.41	954.41					
21301	农业农村	954.41	954.41					
2130104	事业运行	954.41	954.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9.27		349.2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49.27		349.2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 出	349.27		349.27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0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954.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9.2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9.77	本年支出合计	1329.7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9.77	支出总计	1329.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3.69	954.41	349.27
[213]农林水支出	954.41	954.41	0.00
[21301]农业农村	954.41	954.41	0.00
[2130104]事业运行	954.41	954.41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9.27	0.00	349.27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349.27	0.00	349.27
[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9.27	0.00	349.2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54.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9.39
[30101]基本工资	69.60
[30102]津贴补贴	217.65
[30107]绩效工资	90.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30113]住房公积金	3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
[30201]办公费	5.50
[30205]水费	0.12
[30206]电费	2.20
[30207]邮电费	1.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16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70
[30228]工会经费	8.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0
[30302]退休费	116.26
[30307]医疗费补助	31.3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9.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0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0.72
[30206]电费	8.28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5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劳务费	9.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312]对企业补助	303.67
[31204]费用补贴	303.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5	1.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1.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1.2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08	0.00	2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8	0.00	26.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	0.00	26.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8	0.00	26.0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54.41	954.41	954.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79.39	779.39	779.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0	147.60	147.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75.35	375.35	349.27	26.08	0.00	0.00	0.00	
GGZC 粮油 供需平衡固定 调查点费用补 贴(上级资金)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镇居民粮油消费情 况调查,摸清城镇居民粮油 消费实际情况,以便做好粮 油市场调控工作。
GGZC 镇街 分担市级储备 粮储备费用	303.67	303.67	303.67	0.00	0.00	0.00	0.00	完成 2025 年成品粮的轮换 任务,并开展验收工作。保 证轮换的成品粮质量良好, 确保了市级储备粮常储常 新,为市场保供稳价提供了 充足粮源。
ZXSW 防疫 检疫专项经费	18.50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完成今年辖区内禽畜疫病 防疫监督及肉食品卫生检 疫、农副食品安全检测工 作。农、水产品合格率、 禽畜防疫注射率均 100%。 同时负责本区域内动物与 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 毒灭源,并承担畜禽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 监督工作。
YZJF 粮所 日常运作经费	45.40	45.40	45.40	0.00	0.00	0.00	0.00	贯彻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协 助有关部门监督粮食企业 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况;落 实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储备 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市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粮食 流通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 有关统计资料,保障我市粮 食市场供应稳定。
wxxs 办公 场所维修(维 护)	7.58	7.58	0.00	7.58	0.00	0.00	0.00	确保粮所库区围墙墙身坚 固稳定,仓库外围无安全隐 患,储备粮储备环境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29.77万元,比上年减少42.9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压减;支出预算1329.77万元,比上年减少42.9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0.75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从严从紧核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2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从严从紧核定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11.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6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无计划采购固定资产。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